



中亞行成果豐碩 香港「超級聯繫人」優勢再提升

董光羽

維港觀瀾

行政長官李家超率領高規格商貿代表團，成功訪問哈薩克斯坦和烏茲別克斯坦兩大中亞國家，不僅切實與中亞地區搭起堅實的溝通橋樑，更為香港經濟轉型提供嶄新的賽道和發展可能。他在總結中亞之行時表示，是次訪問迎來八大成果，涵蓋政治、經貿、創科、文化、教育等不同領域，成績斐然，亦是一次全方位、深層次的合作拓展。

中亞之行代表團規模大、分量重，成員包括75位來自香港和內地企業的商貿高層代表及專業人員，總共達成96份合作協議和備忘錄，涉及具體金額總值逾16.5億美元。特區政府主動作為，再次確立和展示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超級聯繫人」與「超級增值人」角色的超凡含金量。

代表團取得豐碩成果

特首今次率團出訪中亞兩國，不但簽下破紀錄的諒解備忘錄和合作協議，同時亦促成多項具有戰略意義的合作。在航空聯通方面，國泰航空宣布計劃於明年首季開辦往來哈薩克斯坦商業及文化中心阿拉

木圖的直航航班，這將是首個連接香港與哈薩克斯坦的直航服務。傳統智慧告訴我們，「要想富，先修路」，套用在航空路線上同樣合適；開通直航，既便利兩地經貿和旅遊，亦為高價值貨物的跨境空運開闢全新商貿通道。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積極推動延長與中亞國家的免簽安排，促進民心相通。訪問哈薩克斯坦和烏茲別克斯坦期間，先後跟當地達成共識，同意放寬互免簽證期限至30日，特區政府隨後會積極推進落實具體內容，以期便利措施早日實施。正如李家超所說，香港跟中亞國家落實互免簽證安排，可促進兩地交流，帶動旅遊、留學及商貿合作發展，為雙方長遠經貿往來和合作奠定良好基礎，亦協助香港拓展中亞新興市場。此外，烏茲別克斯坦政府同意在香港設立總領事館，此舉能進一步增強香港與中亞地區的政治、經貿及文化聯繫。

加強與中亞國家金融及創科合作

在金融合作層面，港交所分別與哈薩克斯坦的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AIFC）管理局及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AIX）簽署

合作備忘錄，加強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推動股票雙重上市及債務證券跨境上市。貿發局主席馬時亨更透露，年內至少有一家哈薩克斯坦主權基金旗下企業來港上市，這對香港資本市場而言無疑是一大利好消息；此外，哈薩克斯坦開發銀行亦明確表達了探討發行「熊貓債」和「點心債」的意願，意味着香港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為中亞國家提供多元化融資渠道方面，正發揮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當然，除了傳統上的金融合作和互免簽證入境安排外，代表團自然不會忽視跟中亞國家在創科領域的合作；香港三大創科園區（即數碼港、科技園、港深創科園）分別與哈薩克的阿斯塔納樞紐簽署三份合作諒解備忘錄，目標包括推動技術轉移及創科生態發展、支持科技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建立雙方創科生態圈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將港深創科園發展為世界級知識樞紐及創科中心等。而政府「一帶一路」辦公室亦與哈薩克斯坦人工智能和數字發展部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其數碼基建發展；與阿斯塔納樞紐簽署合作諒解備

忘錄，標誌着兩地在創新科技領域的合作邁向新台階。

深化與中亞關係正值其時

特區政府今次率團深化與中亞地區的關係，是建基於中國與中亞經貿往來持續升溫基礎上的務實安排，亦是經過精心政策研究的大戰略。據國家海關總署統計，去年內地與中亞五國貿易總額首次突破千億美元關口，達到1063.36億美元，同比增長12.15%。內地和中亞的經貿關係不斷升溫，自然亦促成香港和內地企業加快「出海」步伐，在中亞地區大展拳腳；在「一國兩制」原則下，香港擁有全球領先的法律、金融和專業服務體系，滿足「出海」內地企業各種需要。是次行程中與烏茲別克斯坦稅務部門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的陝西天潤科技總裁陳利亦表明，香港標準在國際上已是一流水平，「拿到歐洲不落後，回到內地很先進」。

率傳媒代表出訪 說好「香港故事」

今次行程的另一亮點，是首次有本港媒體成為代表團的一員。他們除了有機會親身了解哈薩克斯坦和烏茲別克斯坦的最新發展，開拓與訪問團企業代表的聯繫，

更與當地媒體及公私營機構簽署多份合作備忘錄，內容涵蓋國際傳播、媒體推廣，以及影視娛樂內容協作，相信會有助共同策劃、客觀平衡地報道兩地經濟、社會及民生等議題，以及開展合作舉辦會議、論壇等活動。政府今次率領香港媒體代表遠赴中亞開拓商機，正是回應去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政策方向，即協助本地傳媒拓展香港以外的網絡，向世界說好「香港故事」。

香港作為國際貿易、金融中心，其發展從來都是面向全世界的。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連接」能力，是香港的核心競爭力和成功密碼。中亞之行，從金融平台的互聯互通到實體經濟的深度融合，從航空網絡的建立到人文交流的升溫，成功為香港開拓了中亞這個潛力巨大的新興市場，未來在國家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的宏偉藍圖中，香港必將以「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獨特角色，為國家和自身的高質量發展開闢更大更新的空間，並以不可替代的戰略地位，譜寫互利共贏的新篇章。

時事評論員

組成「超級合夥人」 開啟「出海」新模式



洪錦鉉

議事廳

行政長官李家超率團出訪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兩國，是香港近年規模最大的經貿外訪之一。代表團成員匯聚香港工商金融、專業服務、建築地產等代表，聯同內地新能源、高端製造、汽車物流、製藥食品等重點企業。特首中亞行碩果累累，共達成96項合作成果、總值16.5億美元的經貿協議，更落實直航通航、互免簽證、領事設立、文博合作等多項制度性安排。此行也不是單純商貿訪問，而是香港融入和服務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大局、香港與內地聯合「併船出海」的一次戰略性實踐，為香港積極參與共建「一帶一路」帶來深遠啟示。

筆者認為，此行取得的豐碩成果顯示香港與內地優勢互補的「出海」範式日趨成熟。過往香港與內地企業各自拓展海外市場，各自都存在短板，如內地實體產業產能充足、技術成熟，卻不一定熟練國際規則與跨境運作；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擁有與國際接軌的專業服務，卻缺乏實體產業支撐。今次代表團組成精準互補，以內地硬核產能對接中亞基建、綠能、民生轉型需求，以香港金融融資、合規服務、跨境貿易優勢搭建橋樑，形成實體產業與國際服務的完整閉環，破解內企「出海」的常見痛點，也讓香港的「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角色產生疊加效應，香港與內地加上其他國家或地區組成「超級合夥人」，各展所長，各取所需，各得其益。

跳出「舒適區」深耕新興市場

筆者認為，此次外訪有三大亮點：
亮點一，從宏觀布局而言，是次訪問標誌着香港經貿版圖跳出傳統市場「舒適區」，深耕歐亞大陸等新興市場。當前國際經貿格局重塑，歐美傳統市場壁壘高企、競爭加劇，而中亞地處絲路核心樞紐，正全力推動綠色轉型、城市基建與

產業升級，市場潛力龐大。香港以往經貿往來集中於歐美及東南亞，此行有助香港打開中亞市場，不僅開拓了金融、航空、文旅、專業服務的全新場景，更配合國家優化外貿布局，構建多元穩定的國際經貿體系，提升香港和國家外貿整體韌性。

亮點二，行程成果充分彰顯「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香港作為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兼具內地幅員廣闊帶來的重大機遇，也是國家最國際化的城市之一，既能精準執行國家對外合作戰略，又能以市場化、柔性化方式開展跨區合作，有效規避地緣博弈阻力。香港透過連接中亞區域金融與經濟核心，推動綠色金融、跨境上市、雙重課稅磋商等制度性合作，搭建起國家與中亞之間資金、技術、貿易、人才雙向流通的橋樑，助力人民幣國際化穩步推進，強化香港在歐亞經貿網絡中的樞紐地位。

實現「軟硬聯通」並重

亮點三，本次合作突破短期商貿交易的局限，實現「硬聯通」與「軟聯通」並重。硬層面落實直航開通、海關資質互認、基建產業合作；軟層面落地簽證互免、文化文博交流、投資保護機制磋商，從單純貨物貿易，升級為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的全方位互通，以經貿深耕帶動民心相通，鞏固強化中國與中亞命運共同體的民間與市場基礎。

綜觀此次外訪，其深層價值在於驗證了一套可複製、可推廣的「出海」新模式。香港應緊跟「一帶一路」等國家戰略，持續發揮所長貢獻國家所需，聯合內地優質產業，服務中東、歐亞、東南亞新興市場所需，開拓新市場。在國家構建新發展格局的進程中，香港必將持續以獨特制度優勢、專業服務實力，找準自身定位、貢獻獨特力量，在融入和服務國家大局中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

立法會議員、城市智庫主席

歐盟何以陷入缺乏貿易常識的怪圈？

靖偉

看大勢

近日，巴黎政治學院院長瓦西拋出一個讓歐洲精英相當尷尬的數據。歐盟在全球經濟中的份額，已從2008年的30%驟降至2025年的17%。而中國清朝在全球經濟中的份額，在50年間從佔30%下跌至17%。可以說，歐盟衰落速度是清朝的3倍。

清朝衰落跟外國入侵有關，歐洲的衰落「是自找的，純粹是歐洲這幾十年自己作出來的」。瓦西的言論或有些偏激，但也直指歐盟「不作不死」的現實困境。因為從歐盟高層到精英人士，似乎都陷入了缺乏貿易常識的怪圈。譬如，中國歐盟商會主席彥辭近日指出：「貿易不創造價值，反而摧毀價值」，甚至模仿晚清閉關派的語調發出「大清之問」：「為什麼要通商？」如此論調出自一個促進中歐貿易的商會主席之口，就顯得格外詭異和諷刺。

竟然發出「為何要通商」之問

他一邊承認中國供應鏈「無可匹敵」，一邊又宣稱「空船回去」意味着歐洲價值被摧毀；他一邊警告歐盟88%的氨基酸原料、96%的多元醇來自中國，一邊卻又支持對中國電動汽車加徵最高超過45%的懲罰性關稅。這種精神分裂式的表態，已經不是簡單的邏輯混亂，而是一種瀰漫在歐洲決策圈層的深層危機：明知難不開，偏要裝能離開；明知貿易是繁榮之源，偏要將其「妖魔化」為「摧毀」。

這已經超出了簡單的自相矛盾，它是一種系統性的迷失。用歐盟老掉牙的話術就是「去風險」與「對華脫鉤」。過去幾年，歐盟實施看似有理實則掩耳盜鈴的自我保護邏輯，即減少對中國的戰略依賴，增加歐洲自身的產業韌性。但連製造牙膏都離不開中國的供應鏈，那麼何來的「安全」可言？

其實，從2024年10月起，歐盟對從中國進口的電動汽車徵收了最高達35.3%的反補貼稅，疊加10%的基礎關稅後，最高綜合稅負超過了45%。2026年1月才以「最低價格承諾」機制達成折中協議。鋼鐵領域更狠，歐洲議會以壓倒性票數通過新保護措施，自2026年7月1日起將進口鋼鐵關稅提高至50%，免稅配額砍掉近一半。化工領域也沒閒着，歐盟對原產中國的烷基膦酸及其鈉鹽裁出接近兩倍至兩倍多的臨時反傾銷稅率。

與此同時，歐盟《工業加速器法案》正在推動

對中國投資實施更嚴格的審查，《網絡安全法案》修訂草案則尋求限制中國科技產品，甚至連Temu都被罰近2億歐元。中國商務部已正式認定相關做法構成貿易投資壁壘。

與其說是「去風險」，不如說是故意挑刺找茬，因為歐盟始終攻擊抹黑中國所謂「產能過剩」「提供補貼」「進行非市場行為」，然而這恰恰碰到了歐盟的硬傷，因為歐盟停滯太久。過去20年，歐盟內部吵吵嚷嚷政治資本嚴重內耗在烏托邦式的監管和社會分配上，互聯網經濟幾乎拱手讓人，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布局慢了半拍，新能源產業鏈的關鍵環節也沒守住。

歐盟精英認知已嚴重過時

俄烏衝突後主動切斷來自俄羅斯的廉價能源，自我毀掉了製造業的成本底座。看着自己如今遠遠落後於中美，歐盟陷入嚴重焦慮。由於受制於美國的安保掣肘，歐盟貿易保護主義的手段只能針對中國。

不過，歐盟對華貿易保護主義的組合拳力道越大，對歐盟的反噬越強。因為如今的歐盟，已經無法消除對中國供應鏈的依賴，歐盟對華的每個貿易保護主義舉措，都會讓歐盟企業感到困窘。更諷刺的是，歐盟依然沉浸在「道德優越感」和「知識代際隔房」之中，因此歐洲的精英認知框架嚴重過時，他們無法解釋當今世界正在發生的每一切。

這讓人不得不聯想到晚清。180年前，清朝面對西方工業品的衝擊時，同樣發出了「以我之綢緞、瓷器，易彼之鴉片、呢絨，實為虧本」的疑問，最終走向「閉關鎖國」。但晚清的封閉是被動的、基於無知的恐懼；而今天的歐盟，卻是主動選擇了一條「後清」之路，在一個全球供應鏈深度融合的時代，試圖用關稅壁壘、投資審查、技術脫鉤這三道「防波堤」，把自己與中國這個超大市場隔開。

不管當年的滿清還是如今的歐盟，其實都是一種文明面對衰落時的心態失衡。當年的清朝問「為什麼要通商？」是因為它自認為無所不有；今天的歐盟問「為什麼要通商？」是因為它恐懼自己正在失去過去五百年來主宰世界的能力。

兩種心態殊途同歸，如果說前者是傲慢的無知，後者就是傲慢的恐懼。而結果也必然一樣，封閉導致落後，落後催生更深的封閉。

國際關係學者

完善維護國安法例 築牢香港安全根基



議論風生

李穎穎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110條而訂立附屬法例，制定在特區法律下進一步清晰界定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機制。附屬法例不涉新增罪行或權力、不影響一般市民及機構的日常生活和正常運作。必須指出的是，國家安全法律體系的構建不是一蹴而就的過程，而是有賴於持續的司法實踐與程序優化。此次制訂附屬法例，對於築牢香港法治根基，提升維護國家安全的能力，具有重要意義。

附屬法例無新增權力或罪行

行政長官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7條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115條發出證明書的機制，精準地體現了國家安全事務中行政權與司法權的合理配置。國家安全本質上涉及高度敏感的情報分析、宏觀的國際地緣政治考量以及對潛在風險的綜合研判，

這些領域超出了傳統法庭在一般刑事案件中所依賴的證據法則與司法認知範圍。

行政長官作為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基於其掌握的全面資訊與憲制責任，對某一刑事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作出具約束力的認定，是符合國際通用的國家安全法理邏輯的。此舉並非削弱司法機關的審判權，而是透過制度化方式，為法庭提供清晰的指引。制訂的附屬法例，目的只是希望更好地實施原來的國家安全法律，沒有增加任何新的刑事罪行、沒有改變現行刑事法律之下任何罪行的罰則，亦沒有建立任何新的制度。

當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後，該案件即被確立為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法庭隨後即可在此明確的定性基礎上，專注於事實的認定、證據的衡量以及最終的量刑。這種機制有效避免了司法機關在缺乏足夠情報支援下被迫介入政治與安全風險評估的困境，從而保障了司法獨立與專業性，同時確保了國家安全風險能被及時準確

地識別。

就交替控罪的處理機制而言，其規定展現出高度的法律嚴密性與防禦邏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控方為彰顯司法公義，往往會針對同一犯罪事實提出交替控罪。然而，若某一作為已被界定為涉及國家安全，其對社會的實質危害及對國家法益的侵害便已確立。倘若容許被告在同一事實基礎上，僅因被裁定交替罪名成立而得以脫離國安法律程序的管轄，無疑會在法理上衍生嚴重矛盾，甚至造成程序上的漏洞。

附屬法例規定，若在同案中就同一作為被控或被裁定犯有交替罪行，該交替罪行亦須視作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條文的核心法理在於「行為本質的不可分割性」。既然基礎作為已被定性為危害國安，由此衍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形式，理當承載同等的國安風險屬性。此舉確保了案件在整個司法程序中，舉凡釋釋門檻的審查、國安指定法官的安排以至相關訴訟程序，均能嚴格遵從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

例》的特定要求，有效防範任何人企圖利用刑事訴訟的技術性規則來規避國安法網，從而全面捍衛法律的完整性與阻嚇力。

增強防禦國安風險能力

特區政府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並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來落實這些具體機制，充分反映了應對現代國家安全威脅所需的法治認識。國家安全風險往往具有突發性、隱蔽性與快速演變的特徵，傳統的主體法例修訂程序雖然嚴謹，但耗時較長，難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安全挑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110條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正是為了在堅實的法律授權基礎上，保留必要的行政彈性。透過附屬法例及時釐清程序細節，能夠迅速消除法律實踐中的模糊地帶，為執法機關、檢控部門以及司法機構提供即時且清晰的指引。這不僅提升了法律實施的效率，更增強了法律體系的防禦國安風險的能力。刊憲當日即時生效

的安排，更是基於國家安全「防患於未然」的最高原則，確保法律防線不留任何空窗期。

綜觀普通法體系的发展軌跡，任何成熟的法律體系都須具備自我完善與適應時代需求的能力。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的憲制架構下，將國家安全的概念深度融入本地的普通法體系中，這是一項香港前所未有的法理工程。此次附屬法例的訂立，不僅僅是技術層面的條文補充，更是對香港整體法治體系的一次完善和優化。它向國際社會與本地市民傳遞了一個明確的法律信息：香港的國家安全法律制度是嚴謹、透明且具備高度操作性的。透過清晰界定罪行機制與程序規範，特區不僅築牢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的防線，更為香港社會的長期繁榮穩定提供了最具確定性的法律保障。這種對法律精確性的不懈追求，正是香港法治精神的最高體現，也將為未來的司法實踐奠定無可動搖的堅實基礎。

執業律師